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中国境内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由杭州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经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《准予变更杭州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杭外经贸外服许[2010]276号）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，于2010年11月4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公司营业执照。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33000076823762XE。</p>	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中国境内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由杭州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经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《准予变更杭州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杭外经贸外服许[2010]276号）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，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公司营业执照。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33000076823762XE。</p>
2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,243.8364 万元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,241.8220 万元。</p>
3	<p>第二十二条 公司于2012年7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,340 万股(以下简称“A股”)。</p> <p>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7,243.8364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（A股）股东持有 749,313,56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85.89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股东持有 123,124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14.11%。</p>	<p>第二十二条 公司于2012年7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,340 万股(以下简称“A股”)。</p> <p>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7,241.822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（A股）股东持有 749,293,42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85.89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股东持有 123,124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14.11%。</p>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4	<p>第二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</p>	<p>第二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</p>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